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2、公司为盘活资产，整合资源，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提升管理效率，拟将部分闲置土地转让。本次关联交易盘活了公司资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黎明、罗国芳、杨华军

2018年9月13日